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XLG-2025-03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的违法违规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记录;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3 09:00:00到2025-12-09 17:00:00。

获取方式: 递交资料获取电子版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5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5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七、其他

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MGZXLG-2025-03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元；

工期：15日历天；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办公楼。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获取时间：从2025-12-309:00:00到2025-12-0917:00:00。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需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材料”提供报名资料的原件，还应提供相应的复印件胶装成册两套(并加盖公章)，到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前来报名，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者拒绝接收。

（2）邮件获取，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按以下要求将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一个完整的PDF格式发至发送至nmgzxlg163@163.com，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查收回复，未按规定发送资料或资料提供不清晰、不全者不予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递交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515:00:00。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5-12-1515:00:00。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8)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9)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送到代理公司指定邮箱nmgzxlg163@163.com，扫描件要按照报名资料顺序放置在一个PDF格式文件里（报名文件中须标明项目名称），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接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

联系人：巴特尔

电话：0471-5259583

邮件：nmgsltzhbz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信联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华世纪广场10楼1003室

联系人：广娜琳

电话：0471-3123528

邮件：nmgzxlgl6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广娜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